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 座談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一、 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 地點:本局地政講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樓)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 主席:張局長治祥 紀錄:顏碩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來賓致詞(略)

七、 致贈感謝 (略)

八、 業務報告(略)

九、 業務宣導(略)

十、 討論提案(詳提案單)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本市陸橋及捷運樑柱,得比照外縣市提供設置 大型廣告,除有利業者業務推行外,亦能挹注市府 財政收入。(提案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

機關回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示,原則上可以,但須向主管機關申請。

結 論:本案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是否建立此等場 域提供設置廣告物之統一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提案二:中央社會住宅政策立意良善,惟推廣成效有限,建

議本市社會住宅得委託代銷經紀業者協助產品規劃 及廣告行銷,以提升社會住宅整體形象。(提案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回應: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目前本府社會住宅係委託 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工程施作及驗收係循採購流程 由相關廠商辦理。

結 論:有關代銷公會本次之提案將轉請該局評估可行 性。

提案三:建議消防局設計小貼紙宣導住家應設置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並提供予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 業者宣導,以提升宣導效益。(提案單位:台北市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 務商業同業)

機關回應:消防局表示,目前本局均備有宣導摺業提供業者索取,至於小貼紙之設計,本局將研議辦理。

結 論:請消防局依提案內容研議辦理,如有宣導成品, 可提供地政局轉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租服業者協 助宣導使用。

十二、散會:上午12時00分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1	to the mit.				
提案	1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_	提案人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	針對已許可	「未登記之租賃住	三宅服務業者,建議由台北市租賃			
由	住宅服務商	丁業同業公會協助	加強輔導完成登記			
	1. 按「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 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廢止其	許可。租賃住宅	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			
	月內繳	存營業保證金、	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			
	所在地	之同業公會,檢	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租	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			
	後,始	得營業; 屆期未	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廢止其	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24	廢止其	登記。」為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説	19條所	明定。				
	2. 經查迄	本 (109) 年9月	底止,經本局許可經營租賃住宅			
明明	服務業	者計212家,辦政	爱登記並領得登記證者計141家 ,			
" /7	即有71	家業者經本局許	可後未申辦登記;嗣經本局清查			
	輔導後	,廢止許可49家	,申辦註銷許可者9家,申辦解			
	散者7家	戻,惟仍有6家業	者尚未依前揭條例規定向本局申			
	辨登記	0				
	3. 為健全	租賃住宅包租代	管專業服務制度及提升專業服務			
	品質,	請台北市租賃住	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就前揭			
	經本局	許可惟尚未依規	定加入公會、繳納營業保證金或			
	置租賃	住宅管理人員之	業者加強輔導取得登記,使其完			
	成法制	化經營程序,以	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權益,並			
	兼顧保	障租賃住宅服務	當事人權益。			
	請本市租賃	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配合依說明事項三辦理。			
結 論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提案人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由	推動本市業者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市轄區內之登記、設立、異動備查作業				
說明	二三 () 二二 () 二十二 () 二十 () 二 () 二十 () 二	下了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並使業者操行線上 群力 群力 群力 群力 群力 群力 群力 群力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結 論	2. 請地政局	向內政部建議,	(會宣導本提案推行事項。 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 「管理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提案 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 由	有關業者線上申請人員異動備查之案件,全面改以電子郵件回覆辦理情形				
說	一、 本局現行受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線上申 請案件時,於收件及異動完成時,除以函正式回復業 者,系統亦會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業者案件已收件或 已辦理完成。				
明	二、 為簡政便民,省去重複通知,配合市府 E 化及節省紙 張政策,於109年12月1日起,對於線上申請辦理人員 異動備查案件,本局將不再以函通知業者。				
結 論	本案請地政	(局自109年12月]	日起依案辦理。		